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10月11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8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强烈信心和公司价值的判断，当前股价未能合理体现公司的长期价值和良好的成长性。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兼顾激励骨干的客观需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并用于施行股权激励计划，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议案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

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议案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票。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8.00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777.78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2.21%。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议案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议案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